

銷售及分銷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零售債券的簡化安排

I. 簡化安排的適用範圍

1. 本附件的簡化安排適用於銷售及分銷符合本附件第 II 節所載所有準則的債券的零售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的指引適用於所有銷售渠道。
2.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分銷這些債券的註冊機構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所有適用規定。

II. 合資格債券

3. 符合第 4 段所有附加準則的以下各類債券的零售部分(統稱「合資格債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債券；
 - 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包括透過外匯基金發行的債券；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開發性金融機構或政策性銀行¹發行的債券。
4. 附加準則：
 - (i) 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 (ii) 被歸類為非複雜²債券；及
 - (iii) 被註冊機構授予低產品風險級別。

¹ 註冊機構可不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的開發性金融機構或政策性銀行名單。

² 有關複雜產品的定義，註冊機構應參考證監會發出的指引。

III. 實體分隔 (只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³)

5. 就透過零售銀行分行銷售及分銷合資格債券而言，依循金管局相關通告⁴所載的實體分隔的原則及監管規定，註冊機構可在銀行分行的任何地方銷售及分銷合資格債券，惟有關地方須為非用作接受存款的適當設施。
6. 若有需要，註冊機構可於認購期內在零售銀行分行設立具有適當標示牌的指定櫃台(並非用作接受存款)，以處理合資格債券的認購。註冊機構亦可在零售銀行分行設置投遞箱，以收集合資格債券的認購表格。

IV. 簡化銷售及分銷過程

只執行交易

7. 若不涉及招攬或建議，分銷合資格債券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⁵
8. 面對面分銷過程無需錄音。⁶

涉及招攬或建議的交易

9. 若涉及招攬或建議，註冊機構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招攬或建議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⁷ 註冊機構可因應客戶的個人情況以及所涉產品的性質與風險，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合適性評估。
10. 鑑於合資格債券的性質、結構及風險，相關債券已被授予低產品風險級別，因此一般而言，客戶風險承受水平與債券風險評級之間不大可能出現錯配。註冊機構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或只需要考慮以下事項：
 - (i) 客戶的投資年期及債券的流動性；及
 - (ii) 任何集中度的問題。

³ 金管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通告(「投資者保障措施」通告)附件 1 第(A)(I)節註 1。

⁴ 「投資者保障措施」通告附件 1 第(A)(I)節。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2 段。

⁶ 註冊機構須謹記遵守備存紀錄規定的責任，例如根據《操守準則》第 3.9 段保存交易指示紀錄。

⁷ 註冊機構應參閱相關監管規定作為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發出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指引》)、《指引》及《操守準則》第 5.5 段的常見問題，以及《有關觸發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

11. 若不涉及風險錯配，面對面銷售過程無需錄音。

有關弱勢社群客戶的同伴規定（只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

12. 有關弱勢社群客戶的同伴規定⁸ 不適用於銷售及分銷合資格債券。

V. 登載費用折扣

13. 在判斷是否涉及招攬或建議時，註冊機構應考慮到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⁷。
14. 若沒有出現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投資者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只要與產品有關的材料是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話，登載有關材料本身並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及不會觸發合適性規定。具體而言，登載任何費用折扣會否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取決於該費用折扣如何向客戶展示。例如，若註冊機構主動推廣某費用折扣或透過特別凸顯或著重該費用折扣來誘使客戶認購某合資格債券，此舉可能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另一方面，若註冊機構僅以基於事實、持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披露某合資格債券的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費用折扣)的事實，此舉本身可能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因此，分銷合資格債券的註冊機構應注意，是否有與某合資格債券有關的費用折扣；如有，有關費用折扣如何向客戶展示，以及此舉會否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且觸發合適性規定。
15. 為免產生疑問，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非複雜零售債券及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非複雜零售主權債券的廣告，即使載有與產品有關的獎勵(例如現金回贈及費用折扣)，亦不會構成招攬或建議行為⁷。

VI. 已被取代的舊有指引

16. 本通告取代金管局於 2009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人民幣國債銷售的簡化安排」通告。

⁸ 「投資者保障措施」通告附件 1 第(A)(II.7)節。